

豹猫、穿山甲、圆鼻巨蜥的“独白”：

“他们没放过我们，
法律就不放过他们”

15人非法猎捕买卖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获刑

南国都市报8月21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 通讯员 罗凤灵 柴志军)猎捕买卖猕猴、收购穿山甲鳞片……15人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不仅身陷囹圄,还要面临高额赔偿。近日,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,何某盛、林某许等15人因非法猎捕、收购、出售猕猴、穿山甲、圆鼻巨蜥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被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,其中最高赔偿达14.5万元。

10人猎捕收售猕猴获刑

2019年以来,何某盛长期向他人收购猕猴加工出售,向陈某文、林某许等人收购猕猴15只,通过何某邦协助收购、处理猕猴11只。

2023年至2024年期间,陈某文等7人为牟取非法利益,在未取得相关行政机关许可的情况下,在昌江、乐东等地非法猎捕、出售、收购猕猴,并层层转卖给何某盛,形成一条完整的非法交易链条。2023年12月,林某许将非法收购的2只猕猴转卖给何某盛。2023年至2024年期间,张某全向何某盛购买猕猴2只。

2024年4月25日,森林公安在何某盛、何某邦家里查获猕猴13只(死体12只、活体1只)及制品一批,活体猕猴已移送救护。经鉴定及专家意见显示,涉案猕猴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

何某盛、何某邦等10人被法院以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罪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2年不等,并处罚金2000元至1.5万元不等。

穿山甲、圆鼻巨蜥、豹猫等 珍贵野生动物被非法买卖

2023年至2024年期间,林某许向梁某班非法收购豹猫1只、滑鼠蛇2只、赤腹松鼠6只;向王某补非法收购猕猴、锯缘闭壳龟、黄额闭壳龟各1只;向王某杰非法收购穿山甲1只的全部鳞片约1斤。2024年4月至6月,王某杰在乐东县尖峰岭非法猎捕穿山甲1只、圆鼻巨蜥1只,并将穿山甲全部鳞片出售给林某许。

2024年5月至7月,王某补在东方市板桥镇某村附近非法猎捕猕猴、锯缘闭壳龟、黄额闭壳龟各1只,全部出售给林某许。2019年至2024年期间,梁某班非法收购穿山甲鳞片4片,非法猎捕豹猫1只、赤腹松鼠15只、滑鼠蛇2只、鼬獾1只,并将部分出售给林某许。2024年5月,林某许还向许某昌非法出售猕猴1只。

2024年7月16日,公安机关在林某许住处查获豹猫死体1只、水蛇活体2只、草龟活体2只及动物制品一批;在梁某班住处查获鼠类动物9只、狸类动物1只、穿山甲鳞片4片。8月20日,公安机关在王某杰住处查获野生圆鼻巨蜥活体1只并移送救护。

经鉴定及专家意见显示,涉案猕猴、豹

猫、锯缘闭壳龟、黄额闭壳龟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;穿山甲、圆鼻巨蜥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;滑鼠蛇、赤腹松鼠、鼬獾系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(简称“三有”动物)。

林某许等人分别被法院以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非法狩猎罪,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3年不等,并处罚金3000元至5000元不等。

15人非法捕猎买卖保护动物被诉 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

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,将何某盛、林某许等15人诉至海南二中院。

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,何某盛、林某许等人在未取得任何许可、批准的情况下,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,非法猎捕、收购、出售、杀害国家一级、二级保护动物和“三有”动物,造成生态环境资源损失,严重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,造成涉案物种承载的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应当对共同参与的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,在各自参与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海南二中院判决何某盛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4.5万元,何某邦、陈某文等10人在11万元至1万元的范围内与何某盛等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。林某许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0.14万余元,王某杰等4人在8万元至8700元范围内与林某许等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。王某杰、梁某班分别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5000元、2950元。何某盛等15人连带承担专家意见费2000元,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法官提醒 破坏生态刑事要罚,民事也要赔

非法猎捕、收购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不仅破坏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,更将付出“刑责+民赔”的双重代价。

没有买卖,就没有杀害。法官提醒广大群众,切勿因贪图蝇头小利,沦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链条中的一环。非法猎捕、收购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,一经查实,法律必将追究到底——刑事追究不手软,民事索赔不缺席。



探案说法

充值8800余元交友未果 男子起诉平台索赔2万元

法院:驳回全部诉求

南国都市报8月21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)如今,“花钱充值就能脱单”成为不少付费交友APP的隐形营销噱头,不少用户为提升交友概率,选择充值解锁聊天、视频、送礼等服务。可若高额消费后交友效果未达预期,能否起诉平台索要全额退款?一起来看看这个案子法院怎么判。

2024年8月,男子虞某为拓展社交、寻觅良缘,注册使用某甲公司运营的“附近约友”付费交友平台。该平台区别于普通免费社交软件,核心互动功能均需用户充值购买虚拟金币解锁,文字聊天、语音视频通话、赠送虚拟礼物等均需消耗对应金币。

为拉近与平台异性用户的距离、争取线下交友机会,2024年8月31日至9月12日,短短十余天时间里,虞某先后22次在平台主动充值,累计充值金额高达8839元。

据虞某自述,消费过程中,平台一名ID为12717440的用户不断诱导其频繁视频通话、互送高价礼物,引导其持续高额消费。原本期待重金投入能获得理想的交友结果,最终却未能达成心愿。事后,该用户曾口头承诺退还3000余元费用,但始终未兑现退款承诺。

满心失落的虞某认为,自己是被平台用户诱导消费,平台未尽监管责任,遂多次联系平台运营方协商全额退款,均遭到平台拒绝。为挽回损失,虞某将平台运营公司某甲公司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。

庭审中,虞某提出要求平台退还充值经济损失8000余元、承担此前维权产生的诉讼费用321.69元,赔付差旅费等合理维权开支,同时主张20000元精神损失费,并要求平台披露涉案诱导消费用户的身份信息,用于后续个人维权。

面对诉讼,被告某甲公司认为自身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公司表示,平台《用户服务协议》早已通过加粗高亮的显著方式提示用户,充值购买的虚拟金币、道具,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,一律不予退换、退款、折现。虞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自愿注册账号、勾选同意协议并多次主动充值消费,意思表示真实,消费行为合法有效。

同时,平台辩称,已完整为虞某提供聊天、通话、礼物兑换等全部约定网络服务,虞某数百次的平台互动记录,足以证实其全程享受平台增值服务、获得社交体验。此外,平台已履行合规义务,公示反诈指南、违规用户名单,明确警示诱导送礼等违规行为,已尽到告知、监管义务,不存在欺诈、违约或诱导消费情形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法院审判

平台无过错,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

法院审理查明,虞某自愿注册案涉交友平台,认可并同意平台公示的《用户服务协议》,双方形成合法有效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,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,合法有效。虞某十余天内充值8839元并全部消费完毕,平台已按约定提供了对应全部增值服务,合同义务已实际履行到位。

法院审理认为,交友平台的核心义务是提供线上社交技术支持、搭建用户互动渠道、维护平台正常运营,并不负有保证用户交友成功、线下见面、达成情感交往的合同义务。网络社交本身具备极强的不确定性,交友成败属于个人主观情感体验,受双方沟通意愿、个人认知等多重因素影响,不能将个人交友预期落空的结果,归责于平台服务瑕疵。

针对虞某主张的平台用户诱导消费、平台存在过错的意见,法院认为,在案证据仅能证实虞某自愿参与平台互动、主动充值消费,无法证明平台存在虚假宣传、刻意诱导、欺诈违约等过错行为。同时,平台已公示反诈及违规消费提醒,尽到了合理的风险提示义务。对于虞某要求平台披露其他用户隐私信息的诉求,法院表示,网络平台负有法定的用户隐私保护义务,无权擅自披露用户个人信息。而其主张的精神损失费、差旅费等开支,无事实和法律依据,不属于法定赔偿范畴,依法不予支持。综上,法院最终依法判决,驳回原告虞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